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2025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名芹、李昇平、沈忆勇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陈名芹、李昇平、沈忆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就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2026 年主要工作计划等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1,358,207.83 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346,727.2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2025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加上 2025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 029, 188, 970. 32 元, 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 272, 271, 804. 50 元, 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 188, 275, 373. 65 元 (合并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 715, 313, 264. 04 元)。

在结合公司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的基础上, 为持续回报股东,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的同时简化中期分红程序,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 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 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 (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 分红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

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同意提名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黄海鹏先生、王宝玉先生、陈钿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对被提名的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与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同意提名姚明安先生、张宪民先生、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制定以下方案：

董事长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 140 万元、副董事长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 120 万元，另外，可根据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董事长、副董事长给予绩效奖励；独立董事税前津贴为 8 万元；其他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此议案涉及到全体董事的薪酬或津贴，所有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 2025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31.72 万元，相应将增加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531.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吴开贤，男，1951 年出生。具有多年的工业电气行业经验，曾在汕头市电气控制设备厂从事采购、销售等工作，后创立汕头市达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创立公司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17 年兼任广东依力得北美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

吴开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颜素贞为夫妻关系、与吴森杰和吴森岳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158,508,34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吴开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森杰，男，1985 年出生。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苹果公司任技术服务顾问；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吴森杰先生为吴开贤与颜素贞之子，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吴森岳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32,0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吴森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海鹏，男，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分管公司新渠道开发模块；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职工代表董事。

黄海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黄海鹏先生目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在本次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将不会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4、王宝玉，男，1984 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新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宝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17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王宝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钿瑞，男，1977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广东石油学校自动化系。2000 年至 2005 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大区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钿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631,5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陈钿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姚明安，男，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先后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曾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曾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创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姚明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宪民，男，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振动工程学会理事长等。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2025年8月至今任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宪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张宪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沈忆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1989年6月至今在汕头大学工作，现任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学院德法教研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兼任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副主席；2005年10月至今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曾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忆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沈忆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